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

93.11.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7.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4.2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4.1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9.2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5.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 教育實習申請資格：

(一) 採先檢定後實習者

1. 當學期預定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應屆畢(結)業生。
2. 10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本
校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 採先實習後檢定者

1.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且於申請教育實習時，依本校經
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
規定，重新認定並通過者。
2.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且於申請教育實習時，依本校
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
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並通過者。

三、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欲跨區實習者，於前一學年十月底提出，非跨區實習者，
於前一學年十一月底前申請，確實時間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準。逾期申請跨區
實習者，應自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於前一學年十一月底前申請仍逾期
者提中心會議審議。

四、 教育實習輔導區域之範圍：

(一) 教育實習輔導區域應便於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以基隆
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宜蘭縣為限。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跨區實習：

1. 家境清寒無法提供在上開區域實習生活費用，且提出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2. 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證明，需就近照顧者。
3. 其他有特殊理由者。

前款欲申請跨區實習者須先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相
關會議審議。

五、 實習生自覓或分發方式：

(一) 應屆畢(結)業生之登記任教科別如有本校附工相對應科別者，應優

先於本校附工實習，餘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申請由本中心分發教育實習合約學校。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必須自覓學校實習。

(三)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其實習機構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區域輔導範圍(申請跨區實習者除外)，並須提出自覓教育實習學校之同意書，取得教育實習學校同意書後，非經上開學校同意，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四) 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改分發方式：申請由本中心分發教育實習合約學校者，若因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提供實習名額之限制，無法依其志願分發，則由中心安排至其他教育實習合約學校實習，不得有異議；分發名單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五) 如以重大事由提出放棄教育實習申請，須簽寫「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並經本校行文至實習學校同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者，應於首次撤銷教育實習當學期起計三學年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教育實習，重新申請以兩次為限。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六、需申請緩徵者，自行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教育實習機構開立參加教育實習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役政單位申請。

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評定成績及格。

(三) 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